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级测绘资质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和执业行为，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开展许昌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以下简称“监督检查”）。现将《2021 年许昌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 年许昌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联系人：桓高峰

联系电话：2988561



附 件

2021 年许昌市测绘地理信息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许昌市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加强测绘资质、测绘成果质量、涉密测绘成果使用等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河南省测绘任务备案规定》、《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许昌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为保证工作的扎实、顺利、有效地展开，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测绘地理信息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公开、公平竞争，以保障地理信息安全，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

二、组织实施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全市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辖区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

市局检查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以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被检查单位为全市甲、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同时对测绘资质等级高、测绘产品生产量大的单位，有针对性地重点进行检查。

三、检查时间、内容及检查对象

（一）检查时间

2020年8月24日至9月30日。

（二）检查内容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含资质年报检查）、测绘质量检查、测绘成果管理检查、地图管理检查、涉密测绘成果的检查及测绘项目招投标检查。内容详见附件表格。

（三）按照“三年全覆盖、三级不重复”的原则，参照省级层面的相关要求开展市级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对象为全市现有甲、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抽取比例不小于15%。

（四）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工作要求，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对许昌市域内27家测绘资质单位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了8家测绘资质单位，抽查比例为30%。8家测绘资质单位分别为：

（1）许昌市锦宏测绘有限公司

（2）许昌市三源测绘有限公司

- (3) 河南省正扬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 (4) 襄城县紫云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 (5) 许昌钧州煤炭咨询设计研究院
- (6) 长葛市恒裕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7) 长葛市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 (8) 长葛市鸿园测绘有限公司

四、实施步骤

本年度全市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 自查阶段（8月24日—8月30日）：各甲、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按照附件表格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对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形成的《许昌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自查自纠情况表》（见附件1）上报辖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 检查阶段（8月31日—9月20日）：检查组前往被检查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检查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台帐等方式进行。检查组可以根据被检查单位的具体情况，对部分内容予以重点检查，并依据检查情况填写《许昌市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记录表》（见附件2），经测绘资质单位法人、执法人员签字盖章后存档。

（三）总结阶段（9月20日—9月30日）：认真梳理和总结许昌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依法作出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重视本次检查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本工作方案，做好本辖区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的自查自纠工作，同时，积极主动配合好市检查组的检查工作。

（二）各被检查单位要高度重视许昌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对象单位要主动配合，按照检查要求及时提供材料，对于不能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故意隐瞒、拒绝和阻碍检查工作正常开展的单位，将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记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系统。对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不符合）的单位，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仍不到位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检查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市局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在被检查单位用餐，不得接受各类礼品。

- 附件：1.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通知书
2. 测绘地理信息自查自纠情况表

3. 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记录表

4. 限期整改通知书

附件 1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通 知 书

许测〔2021〕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安排,现决定于 2021 年 月 日前往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巡检时间另行通知)。检查组由局行政执法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请你单位知悉后,做好迎检准备。

特此通知。

2021 年 月 日

签 收 人:

附件 2

测绘地理信息自查自纠记录表

自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自查事项	自查情况	是否整改	备注
001	测绘 资质 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是否与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一致			
002		测绘资质单位是否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			
003		测绘资质单位在资质等级和专业范围内承担项目、履行合同、项目备案等情况			
004		是否有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005		是否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006		是否有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007		是否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008		是否有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			
009		要求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对以往申报、公示的情况进行核查			
010		是否存在应予以注销资质的情况			
011		是否存在应予以核减专业范围的情况			
01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情况			

013		是否存在从事测绘活动因泄漏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的情况			
014	测绘 质量 检查	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015		测绘成果的取得是否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016		测绘成果的取得使用了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该系统是否得到批准			
017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是否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018		质量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			
019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			
020		仪器设备依法依规检定或校准情况			
021		过程质量控制及最终成果质量检验情况			
022		成果质量信息报送情况			
023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024	涉密 测绘 成果 检查	是否有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025		是否有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			
026		是否有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			
027		是否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			
028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029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保管、复制、转借、销毁等重点环节管理情况			
030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电子数据的存储、传输和使用情况			
031		是否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情况			
032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使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及涉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说明					

附件 3

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情况	是否整改	备注
001	测绘 资质 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是否与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一致			
002		测绘资质单位是否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			
003		测绘资质单位在资质等级和专业范围内承担项目、履行合同、项目备案等情况			
004		是否有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			
005		是否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006		是否有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007		是否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008		是否有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			
009		要求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对以往申报、公示的情况进行核查			
010		是否存在应予以注销资质的情况			
011		是否存在应予以核减专业范围的情况			
01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情况			
013		是否存在从事测绘活动因泄漏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的情况			

014	测绘 质量 检查	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015		测绘成果的取得是否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016		测绘成果的取得使用了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该系统是否得到批准				
017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是否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018		质量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				
019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				
020		仪器设备依法依规检定或校准情况				
021		过程质量控制及最终成果质量检验情况				
022		成果质量信息报送情况				
023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024		涉密 测绘 成果 检查	是否有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025			是否有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			
026	是否有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					
027	是否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					
028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029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保管、复制、转借、销毁等重点环节管理情况					
030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电子数据的存储、传输和使用情况					

031	是否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情况			
032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使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及涉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说明				

附件 4

限期整改通知书

许测改（2021） 号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及《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我局于 2021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整改意见：

请你单位在 2021 年 月 日之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理。

签章：

2021 年 月 日